



重要提醒：对拥有监管执照许可证的移动食品贩售摊位的要求

拥有监管执照许可证 (supervisory license permit) 的移动食品贩售摊位 (mobile food vending unit) 在营业的任何时间内，都必须有监管执照 (supervisory license) 持有者在场工作。为满足这一要求，须做到：

- 如果您的摊位在 Manhattan 营业，必须有至少一名**全市监管执照 (citywide supervisory license)** 持有者在场工作。
- 如果您的摊位在 Manhattan 以外营业，必须有至少一名**非 Manhattan 监管执照** 或**全市监管执照**持有者在场工作。

移动食品贩售执照 (mobile food vending license) 持有者可在任何拥有监管执照许可证的食品拖车或卡车上工作，前提是监管执照持有者必须同时在场进行摊售。拥有监管执照许可证的移动食品贩售摊位如果在**没有监管执照持有者在场**的情况下营业，一经查出，可能予以关停，且许可证持有者会受到 **1,000 美元** 的违章处罚。